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 6 |
| (二) 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 6 |
| (三)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 7 |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7 |
| (五)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 12 |
| 二、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程序 | 12 |
| (一) 发行人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 12 |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尚须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 | 12 |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3 |
| (一) 募集说明书 | 13 |
| (二) 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律师 | 13 |
|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14 |
| (四) 承销协议及主承销商 | 14 |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5 |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5 |
| (二) 法人治理情况 | 16 |
| (三) 业务运营情况 | 18 |
| (四) 受限资产情况 | 19 |

| | |
|------------------------|-----------|
| （五）重大或有事项 | 20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
| （七）信用增进情况 | 21 |
| （八）存续债券情况 | 21 |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
| 五、投资人保护 | 22 |
| （一）违约及争议解决 | 22 |
|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 23 |
|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 23 |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涵义 |
|---------------|---|--|
| 发行人、公司、合肥国控 | 指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票 | 指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中票的发行行为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的《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合肥市国资委 | 指 |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合肥产投集团 | 指 |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肥建投集团 | 指 |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肥轨道集团 | 指 |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兴华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注册规则》 | 指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
| 《募集说明书指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 |

| | | |
|----------|---|-----------------------------|
| | | 书指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中介服务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
| 白帝集团 | 指 |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肥电影 | 指 |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
| 国正投资 | 指 |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创新投 | 指 |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内陆港 | 指 | 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字[2025]第 02746 号

致：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产投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合肥产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本所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合肥产投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149175298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鑫；注册资本为 344,694.00 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17 层 18 层；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中国银保监会、中国

证监会及人民银行等金融行业监管机构未向发行人颁发任何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验，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企业会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1996年9月，公司设立

1995年11月，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合国委[1995]1号），同意成立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是经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负责经营全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股权。

1996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5901998-2），公司名称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22727.2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市国资委 | 22727.20 | 100.00 |
| | 合计 | 22727.20 | 100.00 |

2、1997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1997年5月，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合肥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合国委[1997]1号），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997年5月，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3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5日，合肥市国资委办公室与合肥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变更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办[2002]37号），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9,157.52万元。

2003年2月25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2]102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账面反映收到合肥市国资委筹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38,925,200元，其中用于登记注册的实收资本538,925,2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691,575,200元。

2003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市国资委 | 69,157.52 | 100.00 |
| | 合计 | 69,157.52 | 100.00 |

4、2013年6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27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13年第13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金由6.92亿元增加至20亿元。

2013年6月8日，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宝事[2013]验01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2013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226579）。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合肥市国资委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5、2015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4日，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调整方案〉的通知》（厅〔2015〕15号），提出合并国资控股和工业控股公司，组建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2015年3月26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资办〔2015〕35号），同意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营运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为出资人。

2015年4月9日，合肥市国资委与合肥产投集团签订《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合肥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产投集团。

2015年4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6、2017年9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8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7〕165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695亿元。

2017年9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752983）。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56,950.00 | 100.00 |
| | 合计 | 256,950.00 | 100.00 |

7、2021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5月25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1〕46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995亿元。

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69,950.00 | 100.00 |
| | 合计 | 269,950.00 | 100.00 |

8、2021年8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9,950万元增加至326,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6,313万元全部由合肥建投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认缴。

2021年8月9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1〕64号），同意合肥建投集团对公司增资10亿元，其中5.631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995亿元增加至32.626亿元，合肥建投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7.26%。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69,950.00 | 82.74 |
| 2 | 合肥建投集团 | 56,313.00 | 17.26 |
| 合计 | | 326,263.00 | 100.00 |

9、2022年12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6,263万元增加至335,7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55万元全部由股东合肥产投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2022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79,405.00 | 83.23 |
| 2 | 合肥建投集团 | 56,313.00 | 16.77 |
| 合计 | | 335,718.00 | 100.00 |

10、2025年8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5,718万元增加至344,69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976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合肥轨道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2025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合肥产投集团 | 279,405.00 | 81.06 |
| 2 | 合肥建投集团 | 56,313.00 | 16.34 |
| 3 | 合肥轨道集团 | 8,976.00 | 2.60 |

| | | |
|----|------------|--------|
| 合计 | 344,694.00 | 10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44,694万元，出资人为合肥产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合肥轨道集团，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及变更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启动公司20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启动公司20亿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须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已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取得中市协注〔2026〕MTN274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已经履行内部必

要的决策程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尚须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律师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包括对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投资者保护的意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资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经办律师均依法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为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由北京兴华进行了审计，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224 号、（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550225 号、天职业字（2025）19211 号。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北京兴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5463270 的《营业执照》，天职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北京兴华和天职国际均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验，北京兴华和天职国际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北京兴华、天职国际及其经办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和天职国际具备审计业务资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与北京兴华、天职国际及其经办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承销协议及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验，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验，中信银行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具备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银行具备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其中 1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缴纳税费**，4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发行人债务承担责任。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赖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且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产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业务、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和资金拆借等风险投资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本公司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

途，并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法人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法人治理机构

（1）股东会

发行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由合肥产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合肥轨道集团组成公司股东会，合肥产投集团、合肥建投集团、合肥轨道集团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合肥产投集团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江鑫、罗志明、丁增长、黄杰，其中江鑫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时间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确定，董事会会议应到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到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到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对公司与《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经理层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经理（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1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江鑫，总会计师为黄杰。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应当制订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应当通过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确立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各项职能部门。目前发行人设有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基金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安全生产部、劳动保障中心、纪委监察部共8个职能部门，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及权责。从财务管理、对外担保、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多角度构建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运营；权益型投资、债务型投资；信用担保服务；资产管理，理财顾问，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兼并、收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业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供应链业务、制造加工、固体废物处置、文教餐饮服务、金融服务、租赁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别实现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板块名称 | 2025年1-9月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2022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供应链业务 | 710,149.25 | 91.35 | 724,029.23 | 89.87 | 432,617.41 | 85.11 | 321,645.81 | 80.39 |
| 制造加工 | 23,759.09 | 3.06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处置 | 15,149.55 | 1.95 | 20,437.38 | 2.54 | 20,543.74 | 4.04 | 27,492.43 | 6.87 |
| 文教餐饮服务 | 6,328.10 | 0.81 | 23,335.19 | 2.90 | 19,379.21 | 3.81 | 19,149.17 | 4.79 |
| 金融服务 | 12,684.30 | 1.63 | 21,519.90 | 2.67 | 21,273.76 | 4.19 | 18,490.05 | 4.62 |
| 租赁 | 1,561.77 | 0.20 | 3,525.29 | 0.44 | 3,437.06 | 0.68 | 4,011.07 | 1.00 |
| 其他 | 7,761.22 | 1.00 | 12,752.15 | 1.58 | 11,045.03 | 2.17 | 9,325.24 | 2.33 |
| 合计 | 777,393.27 | 100.00 | 805,599.15 | 100.00 | 508,296.21 | 100.00 | 400,113.77 | 100.00 |

（1）委托贷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户、%

| 委贷单位 | 委托贷款余额 | 委贷户数 | 平均利率 |
|-----------|------------------|-----------|-------|
| 国正投资 | 30,939.46 | 34 | 14.57 |
| 白帝集团 | 15,041.28 | 12 | 14.55 |
| 创新投 | 7,429.17 | 9 | 9.50 |
| 合肥电影 | 736.46 | 2 | 0.18 |
| 合计 | 54,146.37 | 57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子公司目前尚在履行中的委托贷款均通过商业银行实施；用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受托管理的他人资金、银行的授信资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类专项资金、其他债务性资金及无法证明来源的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形；委托贷款资金均已明确约定用途，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委托贷款业务不违反《民法典》《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会因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票据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7,656.73 | 票据保证金 |
| 合计 | 77,656.73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系因发行人经营所需发生，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5,80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 0.8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2%。2024 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余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合肥国控 | 内陆港 | 5,900.00 | 2024-4-29 | 2026-4-29 | 否 |
| 合肥国控 | 内陆港 | 9,900.00 | 2024-6-26 | 2026-6-14 | 否 |
| 合计 | | 15,800.00 | - | - | - |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白帝集团与合肥恒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发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共 1.24 亿余元，现白帝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并已针对上述案件中未决事项及对白帝集团造成的损害，就恒发公司及沈宏观分别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和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垫付款返还和损害赔偿的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标的 6,314.00 万元和 11,020.00 万元。上述案件法院立案后，均做出了保全裁定，保全恒发公司对白帝持有的 1.24 亿

余元债权及沈宏观持有的恒发公司 49% 股权。现损害赔偿案件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沈宏观承担 2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白帝集团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垫付款案件仍在二审审理中，暂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或仲裁案件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合肥产投集团 2024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合肥产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划转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以该基准日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权账面值作为划转依据。202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合肥产投集团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4 年 6 月 25 日双方完成股权交割。

截至 2023 年末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42,734.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4,874.7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157.85 万元。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净资产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61.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发行主体资格，不会影响公司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监事会，免去程勇、周兵、孙志民、张洁、孙恺监事职务。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同步修订，后续将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运作正常，内部治理良好。本次取消监事会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没有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本次发行及本息偿付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

（一）违约及争议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安排主动债务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其中，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项下明确了召开公告、议案的拟定、补充议案、议案整理与合并、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列席机构、召集程序的缩短等事项；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项下明确了表决权、关联方回避、会议有效性、表决要求、表决统计、表决比例、决议披露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未约定投资者保护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人保护条款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须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发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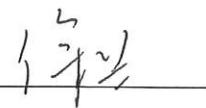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徐 兵 

奚海东 